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214號

原告 林建宏

被告 黎烈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車行合約到期，車行老闆不願意將車子過戶還給原告，並因疫情原因不願歸還當初靠行所付之權利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因去年合約未到又疫情嚴重，於民國109年7月已提出解除合約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過戶歸還。(二)被告應歸還靠行權利金5萬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申言之，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，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，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。

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過戶返還系爭車輛，並給付5萬元云云，惟原告係與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行外車輛靠行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之車主係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，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顯見系爭契約係由原告與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簽訂，準此以觀，系爭契約既係存在於原告與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間，並非兩造之間，則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依契約關係應向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請求，而被告並非締結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尚非債權債務之主體，自無令被告就系爭契約所生債務對原告負給付之責任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過戶歸還系爭車輛並歸還靠行權利金5萬元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林珩倩